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完整版)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发布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办事指南(完整版)

###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勐海县行政区域内符合《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许可申请。

###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 三、实施机关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办件类型

办件类型：即办件、承诺件

办理方式：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

### 五、许可条件

#### (一) 予以许可的条件

1.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
2. 经营者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3.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不予许可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 六、申请材料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介质要求   | 数量要求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 1  |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  |      |    |  |  |
|---|--|------|----|--|--|
| 2 |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原件  | 1份 |  |  |
|   |  | □复印件 |    |  |  |
| 3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 1份 |  |  |
|   |  | ■复印件 |    |  |  |

**注：**

1、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第 1、3 项材料。

2、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https://zwfw.yn.gov.cn/> 下载。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受理**

地址：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提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网络受理**

微信小程序“云南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二）受理**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者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合法定要求的，当场或者在承诺时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 **(三) 审核**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

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

### **(四) 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 **1、许可决定**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发放《登记通知书》或者《不予登记通知书》。

#### **2、送达方式**

申请人可到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窗口领取。

## **十、许可服务**

### **(一) 咨询**

窗口咨询：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电话咨询：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0691-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0691-5511013；

打洛镇：0691-5566029。

网络咨询：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yn.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 **(二)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登录微信小程序“云南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查询办理进程也可以直接到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或通过电话咨询办理进程。

###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海县东纳路 63 号）。

电话投诉：0691-5122314。

信函举报：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海县东纳路 63 号）。

网络投诉：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yn.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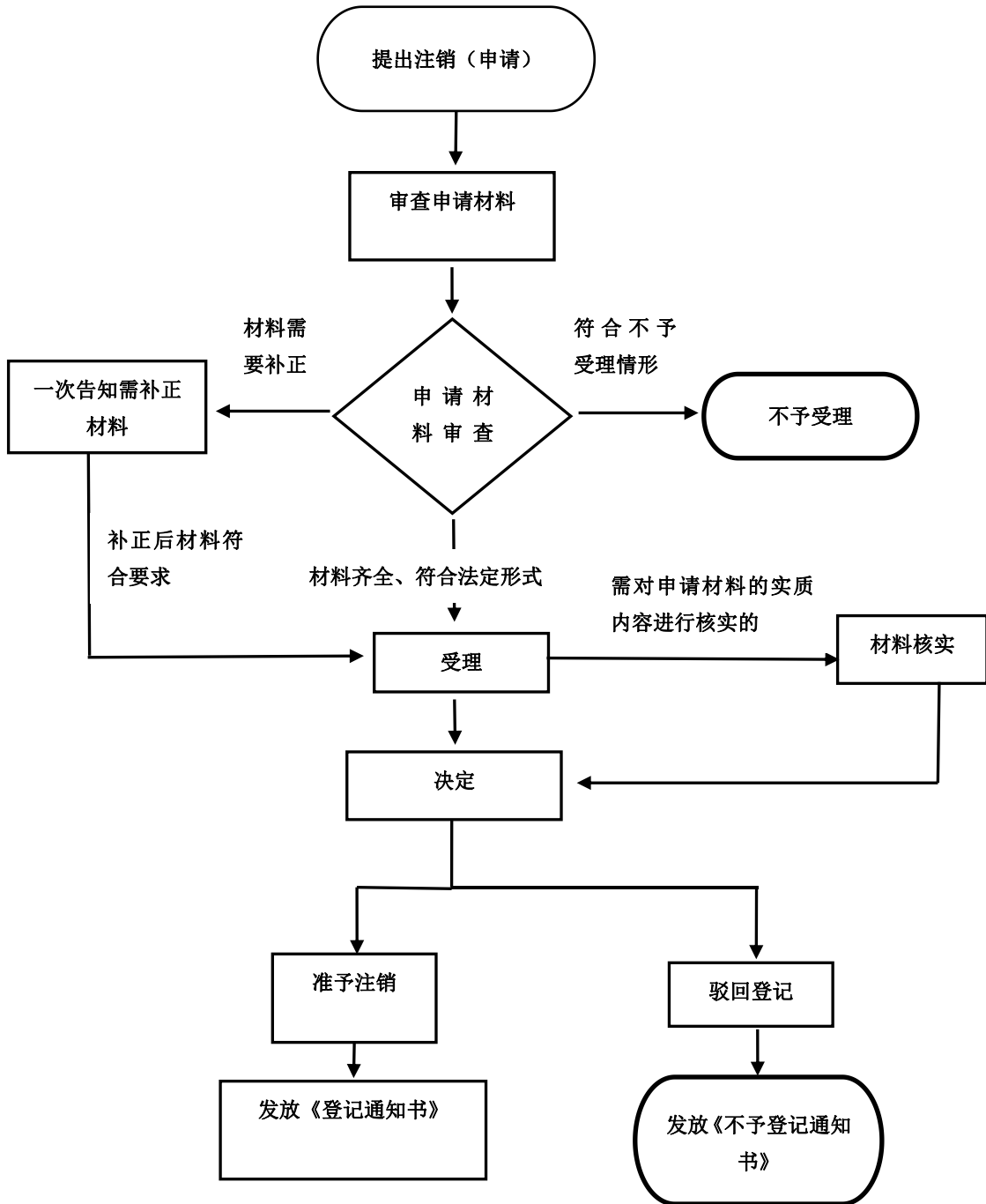
###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相关申请人认为登记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行政复议的部门：X 西双版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勐海县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许可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勐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 办事流程示意图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许可流程示意图